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印發

院總第一七一一號 委員提案第二七五七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煥智、曹啟鴻、翁金珠、何嘉榮、楊秋興、戴振耀、沈智慧等四十二人，有鑑於行政院所提出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關於災區社區之重建等條例，皆是宣示性不切實際的規定，不但無法有效、快速重建受災區，反將延宕重建計畫之進行。故特提出修正對照版本，是否有當請公決。

草案總說明：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是所有災後重建工作的執行基礎。對於關心及加入賑災的各界而言，條例制定的內涵可以說結構性地決定了各地未來的重建工作，因此如何分配重建資源，促使災區社區得以迅速、有效推動重建工作，同時避免重蹈過去公共工程浮濫之弊端，是「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應該扮演的角色。然而台灣過去的發展經驗顯示，鄉村區一直是台灣城鄉發展中最容易被忽略的地區，因此如何避免政府部門的重建方案重蹈過去城鄉不均之模式，同時為使各地提出的重建計畫具有符合地區地方發展需求，足以重建家園、社區、再造城鄉風貌，我們覺得能夠均衡城鄉地區重建資源的法源基礎，是真正落實災後重建、貫徹城鄉再造的關鍵，因此特別在大地震後，提出「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真正落實地區的災後重建。詳細修正內容如下：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一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委二六〇

提案人·蘇煥智

馮定國

翁金珠

何嘉榮

楊秋興

戴振耀

沈智慧

陳忠信

許舒博

劉文雄

連署人·潘維剛

吳克清

羅明才

張川田

王拓

張蔡美

黃爾璇

沈富雄

林瑞圖

林志嘉

卓榮泰

陳其邁

許登宮

范揚盛

郭榮振

陳其邁

關沃暖

蔡同榮

范巽綠

謝啓大

關沃暖

柯建銘

鄭龍水

巴燕達魯

林宏昌

鄭永金

林濁水

簡錫培

馮滬祥

邱太三

張秀珍

何智輝

蘇 廣 智 委 員 版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明 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 921 集集大地震災後重建工作，以重建家園、社區、村落、公共設施，復興產業，協助災民重建生活，再造城鄉風貌，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後重建工作，以重建城鄉、復興產業、恢復家園，特制定神。強調災民生活重建之人文精神。	
第二條 災後重建工作，應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災後重建工作，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明定條例之優先地位。
第三條 同行政院版	第三條 本條例與緊急命令就同一事項規定不一致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依緊急命令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緊急命令 指 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二二八四四〇號令發布之命令。 二、震災 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臺灣中部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 三、災區 指因震災受創之地區。 四、災民 指因震災致災區財產、生命安全、身體健康遭受損失者。	第四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緊急命令 指 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二二八四四〇號令發布之命令。 二、震災 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臺灣中部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 三、災區 指因震災受創之地區。	明定災民之定義，以確保震災後續影響及相關事宜之有效處理。
第五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 921 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及災區地方政府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推	第五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及災區地方政府代表組成，住戶及土地所有人，同時使各村里災後重建委員會具有法人之地	

		動及監督，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村里得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得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位。
第五條 之一	鄉村區各村里災後重建委員之成員應包括現住戶及土地所有人为當然成員，各村里災後重建委員會具有法人之地位。	應於災區內籌設地震紀念館，納入地震死亡者姓名以及各鄉鎮地形變異之狀況等地震相關事宜，以弔念亡者、教育後世。	應進行震災、救災等集體記憶之保存，並於災區內籌設地震紀念館，以弔念亡者、教育後世。	
第二章 災區社區重建	第一節 地籍與地權處理	第二章 災區社區重建		
第六條	同行政院版	第六條 災區進行土地重新規劃或整理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建築，其限制或禁止之期限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七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都市計畫圖已經無法適用時，在依法辦理地形圖修測或重新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新製作前，得參照原都市計畫圖及實地現況，修正都市計畫椿位坐標，實施都市更新、新市區建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第七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有偏移時，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鑑界測量，並修正地籍圖。
第八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偏移較嚴重之地區，應全面實施重測。地政機關應儘速公佈全面重測之範圍，並加快進行重測。	第八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測量不同，行政院版本僅有鑑界測量之規定，對地層偏移較嚴重地區未規定應進行全面重測，應予以修正，有關前項土地因震災致界址相對位置變形應進行重測之範圍則應盡速公		
	因震災發生地層偏移較不嚴重之地區，但以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偏移時，直			

<p>皆市、縣（市）地政機關應酌酌地繪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鑑界測量，並修正地籍圖。</p> <p>前項土地因震災致界址相對位置變形者，應先由該地政機關將椿位座標、位移資料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限于三十日內相互協議，調整界址及埋設界限，如未能協調，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界址，得以測量。</p> <p>依前二項完成測量後，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仍有爭議時，應以書面提出異議，由該地政機關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調處結果三十日內向各直轄市、縣（市）土地糾紛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u>逾期未訴</u>請裁決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p> <p>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地政機關之調處決定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p> <p>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測量結果或第三項之調處結果，其土地面積或界址發生變動者，該地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之申請，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p> <p>向土地糾紛裁決委員會請求裁決者，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裁決，逾六十日未獲裁決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p> <p>依第二、三項之測量或第四項之裁決結果，其土地面積或界址發生變動者，該地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之申請，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p> <p><u>為有效處理土地地籍及地權之糾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土地糾紛裁決委員會。</u></p> <p><u>土地糾紛裁決委員會進行裁決時，得請</u></p>
--

			本該管地政機關或建管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效處理，進行裁決。
第九條	同行政院版	第九條	災區建築物經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辦肉感登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肉感登記。	
第十條		第十條	災區毀損之建築物，其登記名義人非屬現行法令規定之權利主體者，依去辦理重建後，得以原登記名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災區受損之建築物原為祭祀公業、廟宇或村里社區之財產，因不能登記，而以信託方式登記於他人名下者，得於震災重建後，恢復登記為祭祀公業、廟宇或村里社區所有。	有效解決災區祭祀公業、廟宇或村里社區之財產等所衍生之土地利用的相關問題。
第十一條	祭祀公業之土地，得經二分之一派下員之同意進行分割、拆除、興建、買賣。	第十一條	祭祀公業，其土地位於災區整體開發範圍內者，除於開發前有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反對外，視為同意參加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割、拆除、興建、買賣，並輔以利益，為祭祀公業所有，其利益屬不動產者，得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	明定祭祀公業之土地，得經二分之一派下員之同意進行分割、拆除、興建、買賣，並輔以利益，為祭祀公業所有，其利益屬不動產者，得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

		祭祀公業，其土地位於災區整體開發範圍內者，除於開發前有二分之一以上承下員反對外，視為同意參加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為祭祀公業所有，其利益屬不動產者，得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	
第十一 條之一		災區祖先遺留共有土地，除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理外，其興建開發及分割亦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災區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為便利重建之進行得免徵代管費及暫緩繳納遺產稅而辦理繼承登記。 前項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得由繼承人之一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所需之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 為獎勵災區祖先遺留共有土地之有效利用，避免分割細化，影響整體經濟效益，凡依整體開發方式進行者，於整體開發後，第一次土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增加免徵代管費與暫緩繳納遺產稅等誘因，以及要求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辦理繼承登記所需之戶籍資料及繼承系統表、第一次土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以促進開發利用之效益。
第十二 條	第十二 條	合法建築物及其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時，該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者，得由原建築物所有人檢具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在不超過原樓地板面積原則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建之申請，免檢附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文件。 前項所稱合法建築物包含 1. 有建築改良物登記者。	明定合法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有效處理重建之土地、建築物等相關問題。 設置土地糾紛裁決委員會，並明定其救濟之程序，提供既具有專責機構，又能簡化程序的土地糾紛處理方案，以達到降低社會成本，維護社會安定的目的。

2	<u>建築法實施以前已興建完成者。</u>	
3	<u>區域計畫實施前於非都市計畫範圍外，已興建之建築物。</u>	
4	<u>有分管契約、使用同意書、契約憑證者。</u>	
5	<u>符合民法七六九、七七〇、七七二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一四條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人者。因地震建築物倒塌，或不堪使用須拆除，應視為時效不中斷，不受民法七七一條之適用。</u>	
6	<u>祖先共有土地上毀損之建築物為繼承人所有且現居住者，推定為合法建築物。</u>	
	<p>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時，應即通知土地登記名義人，並將該申請事項刊載於機關所在地之新聞紙連續公告三日。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開始辦理第一項申請。</p> <p>土地登記名義人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時，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即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結果三十日內，向土地糾紛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逾期未訴請處理者，依會調處結果辦理。</p> <p>土地登記名義人於第三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逾六十日未獲該管土地糾紛裁決委員會之裁決者，應於該六十日期滿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司法機關未判決</p>	<p>載於機關所在地之新聞紙連續公告三日。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始得審查前項申請。</p> <p>土地登記名義人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時，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即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結果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未訴請處理者，依序調處結果辦理。</p> <p>土地登記名義人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之調處決定者，應於該三十日期滿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司法機關未判決前，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不得審查第一項之申請。</p> <p>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即得審查第一項之申請。</p> <p>經審查核准重建者，建築物所有人及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仍適用原有法律關係。</p>

		<p>確定前，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不得辦理第一項之申請。</p> <p>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即得辦理第一項之申請。</p> <p>經審查核准重建者，建築物所有人及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仍適用原有法律關係。</p>	
<p>第二</p> <p>節</p> <p>第十三</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因震災重建，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準建時，得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上級政府核定，但應由各該縣市災後重建委員會審議。</p>	<p>第十四</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因震災重建，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準建時，得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上級政府核定。</p>	<p>第二</p> <p>節</p> <p>第十三</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因震災重建，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準建時，得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上級政府核定。</p>	<p>第十四</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因震災重建，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準建時，得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上級政府核定。</p>
<p><u>備查</u></p> <p>第十四</p> <p>因震災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並經各該縣市災後重建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一併召集聯席審議。</p>	<p><u>備查</u></p> <p>第十四</p> <p>因震災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七日並辦理說明會後，並經各該縣市災後重建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一併召集聯席審議。</p>	<p>第十五</p> <p>災區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p> <p>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p>	<p>第十五</p> <p>因震災重建而進行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p> <p>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p>

		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核定，免步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步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及所有權比例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時，實施者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四、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節 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	第三節 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	社區需求。 社區需求。

<p>第十六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政府應獎勵各災區鄉村區各村里成立災後重建委員會，並補助其相關行政作業經費，為獎勵社區整體更新重建，並應賦予各該委員會法人地位，有權聘任各該村落重建更新之專業規劃人士，所需之規劃費用，由政府補助。</p> <p>鄉村區各村里災後重建委員會之當然成員，包括現住居民、土地所有人、建築物所有人。</p>	<p>第十六條之一 灾區鄉村區更新之劃定、實施、獎助及監督，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及前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二 灾區鄉村區更新之劃定、實施、獎助及監督、管理，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但鄉村區之更新重建，無論依都市更新、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方式進行，均以不減少原地主土地面積為原則，所增加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擴大農村社區範圍，並以公共設施用地，以擴大農村社區範圍，並以不減少原地主土地面積為原則，所增加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擴大農村社區範圍，並以農村周邊之農地變更利用釋出來提供」的方案，進行災區鄉村區之重建，方能真正推動重建之落實。</p> <p>鄉村地區有別於都市地區人口密集之特性，因此災區鄉村區之重建應降低都市更新之門檻，讓鄉村區之重建，符合實踐需求。</p>	<p>第十六條之三 為有效進行鄉村重建更新，各該村里重建委員會，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僅就該鄉村區之部份地區，選定為更新單元進行重建更新。</p> <p>鄉村區重建更新計畫，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二分之一同意，重建更新計畫，並應經上級重建委員會及縣市重建委員會之核定。</p>
--	---	--	---

<p>第十六條 災後鄉社區之重建應具備滿足現代生活機能之公共建設、保存綠色景觀、休閒健康及社會福利社區化之新農村，其公共設施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文康活動會議中心。 2.老人安養、托老照顧中心。 3.托嬰、托幼、幼稚教育園。 4.社區運動公園。 5.村落聯外及主要道路（含排水設施）拓寬。 6.衛生下水道處理系統之建構。 7.廟宇及民俗、文化設施及空間。 8.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公共設施管線地下化。 9.農業共同產銷設施。 	<p>災區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重建，應配合其風貌，並得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各該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得以第十六條組成災區重建委員會，自行聘任規劃專業人士，前四條之規定適用之。</p> <p>原有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住宅基地因整建、限建或配合政府災區重建所需之土地，其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得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通知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逕行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不受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七條 災區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重建，應配合其風貌，並得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各該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得以第十六條組成災區重建委員會，自行聘任規劃專業人士，方為實踐社區主義之理念。</p> <p>第一項重建作業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p>	<p>災區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重建，應配合其風貌及居民意願，並得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p> <p>原有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住宅基地因整建、限建或配合政府災區重建所需之土地，其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得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通知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逕行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不受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重建作業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定之。</p>

第十八條	災區農村社區辦理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工程費，由政府負擔。	第十八條	災區農村社區辦理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由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政府負擔實為可行之意見。
第四節	同行政院版本	第四節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災區社區重建，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於實施區段徵收後再行配合辦理，不受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辦理撥用手續。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選定公營事業土地時，應先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實施徵收，並於用地取得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公營事業土地為已核定興建或使用中之重要建設工程用地者，不得協議價購或徵收。	第二十條	前項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以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其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參考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第一項所取得之土地，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 一條	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災區社區更新者，重劃區內原公有非公用土地得優先指配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二十 一條	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災區社區更新者，重劃區內原公有非公用土地得指配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二十 二條	同行政院版本	第二十 二條	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所需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向該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 三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合理分配國民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	第二十 三条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量、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
	前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前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爭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受災戶不需負擔。		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爭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	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節	第二十 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交通建設以外公共建 設之申辦程序，得準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 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 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第五節	鼓勵民間參與建設
	第二十 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交通建設以外公共建 設之申辦程序，得準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 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 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第二十 五條	一、環境污染之收集及處理設施。 二、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 三、衛生醫療設施。 四、社會福利及勞工福利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七、運動設施。 八、公園綠地設施。 九、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 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稱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其 他法律設立之私法人。
第二十 五條	第二十 五條	一、環境污染之收集及處理設施。 二、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 三、衛生醫療設施。 四、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七、運動設施。 八、公園綠地設施。 九、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 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稱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其 他法律設立之私法人。
	同行政院版本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經辦理機 關評定其投資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 非自償部分，由該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 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前項公共建設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辦 理機關於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

		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該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章		第三章 稽稅與融資之配合措施
第一節		第一節 稽稅減免
第二十 六條	同行政院版本	<p>第二十 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於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民間機構自所參與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内得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一項所稱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十 七條	同行政院版本	<p>第二十 七條 民間機構參與前條之公共建設，得在下列項目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不足抵減</p>

			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 八條	同行政院版本	第二十 八條	公司投資於災區內經指定之地區達一定投資金額或增僱一定人數為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地區、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 九條	同行政院版本	第二十 九條	營利事業因災災遭受之損失，未受保險賠償部分，得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排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 一條	同行政院版本	第三十 一條	因震災致財產遭受損失者，其本人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

		失證明，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列舉扣減額，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減，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年度內扣減之。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扣減。
第三十 一條	同行政院版本	因震災自政府領取之慰助金、撫恤金、死亡補償、安置或其他補助費，得免併入綜合所得額課徵所得稅，其自民間領取之其他震災捐助金等，每人每年合計數不超過二十萬元者，亦同。
第三十 二條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一、全倒者於重建完成前，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免徵期間最長三年。	一、全倒者於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最長三年。	全倒者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半倒者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整修費用超過慰助金者，超過部份得於整修完畢後，繼續抵充房屋稅及地價稅，未經認定為全倒或半倒，非經整修不堪居住者，其修護費用得檢具費用憑證充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半倒者於整修完成前，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整修費用超過慰助全者，超過部份得於整修完畢後，繼續抵充房屋稅及地價稅，免徵期間最長三年。	二、前款房屋就地重建或其建築基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者，於重建期間該房屋建築基地，免徵地價稅。但未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完成者，依法課徵之。	半倒者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整修費用超過慰助全者，超過部份得於整修完畢後，繼續抵充房屋稅及地價稅。
三、未經認定為全倒或半倒，非經整修不堪居住者，其修護費用得檢具費用憑證抵充房屋稅及地價稅，抵充期間最長二年。	三、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臨時搭建房屋及該房屋建築基地，在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半倒者應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整修費用超過慰助全者，超過部份得於整修完畢後，繼續抵充房屋稅及地價稅。
土地所有權者，免徵納土地增值稅。	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拆除，其基地於震災發生前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自震災發生之日起五年內仍視為自用住宅用地。但自震災發生之日起已移轉或重建完成者，不適用之。	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拆除，其基地於震災發生前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自震災發生之日起五年內仍視為自用住宅用	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拆除，其基地於震災發生前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自震災發生之日起五年內仍視為自用住宅用

		地。但自震災發生之日起已移轉或重建完成者，不適用之。	內政部應設置房屋毀損鑑定委員會，對前條全倒、半倒認定有不服者，得向內政部提出復鑑之申請。
第三十 二條之 一	內政部應設置房屋毀損鑑定委員會，對前條全倒、半倒認定有不服者，得向內政部提出復鑑之申請。	住戶因房屋龜裂受損，而申請房屋安全鑑定後，得請求原建築公司負擔鑑定費用，原建築公司若已解散者，得向公司負責人請求，若無法求償，住戶得將鑑定費用列為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住戶因房屋龜裂受損，而申請房屋安全鑑定後，得請求原建築公司負擔鑑定費用，以符合居民關心其居住安全之需求。
第三十 三條	同行政院版	第三十 三條	災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第二節		第二節	融資優惠
第三十 四條	同行政院版	第三十 四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五年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 五條	同行政院版	第三十 五條	災區原住民保留地之房屋，因震災毀損須貸款重建者，得由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提供擔保，其實施對象、適用範圍及適用程序，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第四章	地政、營建與經濟業務簡化程序
第一節		第一節	地政、營建與經濟業務簡化程序
第三十	同行政院版	第三十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災死亡，其繼承

六條	六條	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者，於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申請政府災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 七條	同行政院版 第三十 七條	前項情形，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之。
第三十 八條	同行政院版 第三十 八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災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一年內申辦繼承登記者，得免繳納登記規費。
第三十 九條	第三十 九條	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其建造、使用及拆除之管理程序得以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規定之限制，其簡化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 一條	同行政院版 第四十 一條	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應經全國性公開程序辦理甄選，以符合各地不同之需求。 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之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應經全國性公開程序辦理甄選，每一樣式至少應提供三種不同之選擇。如為鄉村區及農村聚落、山林聚落，並應據台灣本土農村建築特色及風貌，前項甄選，應于本法通過後，定合理期限公開進行。

		割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架設工程，其因塔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得移位重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工程用地之取得，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 一條	同行政院版	電業進行第一項所定輸電線路之重建或興建，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及監督。
第二節	第四十 二條	水利主管機關執行因震災致水道防護設施毀損之改建或修復，得逕行變更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並設置相關設施，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節	第四十 二條	水土保持與環境影響評估簡化程序
第四十 三條	同行政院版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採取重建所需砂石、或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同級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
第四十 三條	第四十 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建或輸電線路之重建、興建，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維持交通順暢，得逕於河川區域內施

		設跨河道便橋、便道，或改建、修復、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建築物，不受水利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之限制。但改建或修復者，仍應於施工前將其設計圖說送水利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 四條	同行政院版	二、重建、興建需使用林業用地，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得簡化行政程序，相關程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 五條	同行政院版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或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以提出環境影響對策替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 五條	同行政院版	環境污染防制設施因災損害致影響正常運作，其排放污染不符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提出改善計畫，申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受害程度核定改善期限，於改善期間得免予處罰。 前項申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章 徵用民間財產及水權程序	第三節	徵用民間財產及水權程序
第四十	同行政院版	各級政府機關因重建工程或相關措施所

六條	六條 需，得繼續徵用緊急命令期間所徵用之物料或人員，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繼續徵用之補償，依緊急命令期間徵用之補償標準辦理。	
第四十 七條	同行政院版 	<p>第四十 七條</p> <p>因應安置受災戶及重建工作之所需，中央政府機關徵用私有土地時，應於徵用土地現場公告其範圍及期限，並於公告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p> <p>受徵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未該徵用機關按年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補償費，補償費按實際使用月數計算，不足一月時，按日計算。徵用之土地上有農作改良物，且有清除之必要者，應參照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標準補償之。</p>
第四十 八條	同行政院版 	<p>第四十 八條</p> <p>水利主管機關為因應重建期間公共給水所需，得徵用水權，其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對農業用水之補償</p> <p>(一) 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 以被徵用權濫用水渠道與建造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處理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計算。</p> <p>(二) 對農民之補償 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給付標</p>

		準計算。但已納入該計畫支領 給付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章	重建經費籌措	二、對水力發電用水之補償 以其淨發電之 損失為限。
第四十九條	同行政院版	第五章 重建經費籌措 第四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辦理災後重建計畫，所 需經費得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在各該機關原 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 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条	同行政院版	第五十條 緊急命令規定在新臺幣八百億元限額內 發行公債或借款及其支用，得繼續適用至中 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受預算 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但仍應補辦預算。
第五十一条	同行政院版	第五十一条 行政院為配合災區重建，得設置社區重 建更新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二、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 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三、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 興建。 四、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 畫。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源，為國庫撥 款、民間捐贈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 項。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 用，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 二條	同行政院版	第五十 二條	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內，犯緊急命令第十一點所規定之罪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滿後，仍適用緊急命令第十一點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 三條	同行政院版	第五十 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嘉義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其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 四條	同行政院版	第五十 四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